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L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雙語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附註：

1.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後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有關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hina.lng.todayir.com>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考慮自身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